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醫再字第2號

再審聲請人　徐晉元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與再審相對人林政君即健新醫院、林文傑、楊永裕、陳亮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本院115年度醫再字第1號、114年度醫再字第4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聲請人於收受裁定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即依同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醫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宏欽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珍